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將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釋 義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涵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及購回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根據該等授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配發、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a) 批准授予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197,049,2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39,409,844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
- (b)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而導致購回最多達619,704,922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及
- (c) 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授權後，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佔當時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推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上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

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執行董事韓先生及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新任非執行董事汪六七先生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及新任董事之資格、技能以及經驗及貢獻。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供其按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運作及達致多元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將記錄時間及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172,002股未歸屬股份由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基於上述情況，持有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利。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列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考慮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97,049,22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19,704,922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悉數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可合法運用於購回之用途。

百慕達法例規定，因公司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只可由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購回股份前可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董事擬從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列之經審核財務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目前之意向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屆時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視乎購回當時市況、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及／或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i)本公司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有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華新通	4,216,809,571 (附註1)	68.05%	75.61%
韓先生	4,229,309,571 (附註1及2)	68.25%	75.83%
林先生	4,354,882,404 (附註1及3)	70.27%	78.08%

附註：

1. 華新通為4,216,80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之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股份押記(經補充契據補充)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押記。
2. 韓先生擁有華新通之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華新通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彼亦擁有12,500,000股股份之好倉。
3. 林先生實益擁有113,072,833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彼亦擁有25,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彼亦擁有華新通之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華新通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東之股權於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相關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相關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惟並無引致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因而降至25%以下。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235	0.222
二零二四年五月	0.240	0.233
二零二四年六月	0.239	0.231
二零二四年七月	0.232	0.218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19	0.204
二零二四年九月	0.205	0.198
二零二四年十月	0.350	0.19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05	0.2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07	0.20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10	0.202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11	0.19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196	0.170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2	0.174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韓曉生先生，68歲，現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韓先生於4,229,30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其受控法團華新通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附帶權利可供認購1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韓先生被視為與（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林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韓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林建興先生，7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電腦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於4,354,882,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實益擁有113,072,833股股份；(ii)其受控法團華新通持有之4,216,809,571股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附帶權利可供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林先生被視為與(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韓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月薪433,334港元及按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計算之年終酌情花紅。林先生亦可享有本集團之醫療福利及年度旅遊津貼。基本酬金按董事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計算，並參考香港同類行業之可資比較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汪六七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為北京瑞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現任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i)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位於中國的吉林財經大學（前稱為長春稅務學院）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及(ii)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為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及首批中國保薦代表人。

汪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及證券行業擁有深厚的經營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汪先生於長春工程學院擔任講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汪先生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6））（「東北證券」）擔任不同職位，歷任包括東北證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經理、高級經理、東北投行部總經理、北京投行部總經理、併購部總經理、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於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6））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汪先生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上市）之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並兼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2））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汪先生擔任中國民主促進會第十五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汪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及資格、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汪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盧華基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946))之獨立董事。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2021-2022)，澳洲會計師公會理事及其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他曾擔任以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清盤中，股份代號：715)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333,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除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職業訓練局於二零二三年授予盧先生榮譽院士。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得知，中泛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被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下令清盤（「百慕達清盤令」），而Teneo (Bermuda) Limited的Michael Morrison先生及Charles Thresh先生以及Teneo Asia Limited的陳美蘭女士均獲委任為中泛控股之聯合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泛控股被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香港清盤令」，連同百慕大清盤令統稱為「中泛控股清盤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為中泛控股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除中泛控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中泛控股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中泛控股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有關中泛控股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泛控股公告。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泛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於印尼共和國從事能源產業發展及金融投資。中泛控股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予以取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附帶權利可供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盧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委任函，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固定袍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其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盧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曉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汪六七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取代及免除原已獲授之任何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c)不時根據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e)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於本決議案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 (倘董事獲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分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已購回股份），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任何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記錄時間及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4)。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